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羅郁茹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249

傳真：02-26532072

電子郵件：yujulo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01405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，為避免發生藥品分配不均之情事，請轉知所屬員會，有關藥商、藥局及醫療機構之相關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避免發生藥品分配不均而影響民眾用藥權益，本署分別於109年3月16日及109年4月9日制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供應管理原則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分配不均之處理指引」，以供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遵循。

二、近期國內疫情增溫，民眾至基層診所就醫及藥局領藥之情形可能增加，提醒醫療機構、藥商及藥局，除應遵守前述規定，並依下列辦理：

(一)醫療機構：訂購藥品應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供應管理原則」，倘有門診量下降之情形，請評估並調整次月藥品訂購量。

(二)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：





- 1、請確實公布或提供藥品訂購專線或電子郵件信箱，以利醫療機構及藥局訂購所需藥品。
- 2、藥局憑處方箋向藥商訂貨，藥商應特予考量，優先處理。
- 3、倘主要經由經銷藥商將藥品供應予藥局及基層診所，請優先處理該等經銷藥商之訂藥及藥品供應事宜。
- 4、請評估增加小包裝藥品之生產及輸入。

(三) 經銷藥商：

- 1、倘係以藥局及基層診所為藥品之主要販售對象，應適度增加相關藥品之庫存量，尤其係以第三級防疫警戒區域之基層診所及藥局為販售對象者。
- 2、請優先處理藥局及基層診所之訂藥及藥品供應事宜。

(四) 社區藥局：

- 1、藥師依醫師處方調劑，遇有藥品未備或缺乏時，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若未註明不可替代之理由，得以同成分、同含量且同劑型之其他廠牌藥品替代，並應告知病人，且將替代藥品清單交付病人轉原處方醫師參考，或於調劑完成後將藥品清單上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。
 - 2、如處方所列藥品經醫師指示並載明不可替代者，藥師可憑處方箋向藥商訂貨。
 - 3、另請醫藥相關公協會持續協助社區藥局因醫療需求之藥品訂購、調度分配等事宜。
- 三、倘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有藥品短缺情事，請至本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(<http://dsms.fda.gov.tw/>)通報或查詢，另

亦可以電郵通報至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之藥品短缺通報信箱drugshortage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
副本：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、嘉錚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庚藥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華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兆鴻藥業有限公司、德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法瑪希生技醫藥有限公司、益全生技藥品有限公司、高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良生技藥品有限公司、宇盛藥品有限公司、濂華藥品有限公司、藥典醫事股份有限公司、可達藥品有限公司、全盛生技有限公司、新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彬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裝

訂

線